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农村工作和文体旅游办公室） 的(项目名称) 2026年雨污水管网年度抢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2026年雨污水管网年度抢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苏州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8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4.58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)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_____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苏州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